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齐事成：

本院执行河南益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齐事成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52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齐事成名下坐落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南段益宏·上海映像 3 号楼西单元 7 层 706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8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258 号】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齐事成名下坐落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南段益宏·上海映像 3 号楼西单元 7 层 706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8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258 号】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5 年 5 月 9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574616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4646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